

#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56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1号  
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毅仁

王宇辉

申培

朱元嵩

李晓刚

潘鹏

姜涛

全体监事签名：

张海涛

王陇刚

王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培

王磊

李晓刚

潘鹏

张焱晖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1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河钢数字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钢数字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13.00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数字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河钢数字
证券代码	873462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和商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5,300,000
发行价格（元）	13.00
募集资金（元）	393,9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93,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冀创大河	新增	非自	私募基金	23,000,000	299,000,000.00	现金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者	然人投资者	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00,000	45,500,000.00	现金
3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300,000	29,900,000.00	现金
4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	19,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0,300,000	393,900,000.00	-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自身所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票代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0,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3,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93,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	0	0	0
2	河北广电股权投	3,500,000	0	0	0

	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0	0	0
4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0	0
	<b>合计</b>	<b>30,300,000</b>	<b>0</b>	<b>0</b>	<b>0</b>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

####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除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分别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和/或河钢集团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公司股票。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石家庄中华支行营业室

账户号：0402020529300397404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由发行对象通过其账户直接汇入及发行对象在河北产权市场的进场交易保证金直接划转的方式全部缴齐，存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对象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9 名，未超过 200 名，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河钢数字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由河钢集团持股 4,207.55 万股，占比 76.50%，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持股 754.72 万股，占比 13.72%，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 37.73 万股，占比 0.69%，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0 万股，占比 4.55%，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 万股，占比 4.55%。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共计为 94.32%。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资字[2016]355 号）：“三、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其中对公益类、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子企业以及其他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报省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国家出资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意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报省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公司属于河钢集团非重要子公司。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计划已获得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融资计划，并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竞选投资人；公司依据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最终股票认购价格，与各投资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河钢数字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除已取得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批复外，不需要经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中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

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均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以上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中均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投资决策机构，以上发行对象履行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①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项目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的议案》，同意本次对河钢数字的增资事项。因其投资河钢数字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合伙人大会已于同日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②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3年6月2日表决通过同意本次对河钢数字的增资事项；

③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3年5月30日表决通过本次对河钢数字的项目投资事项。

#### （2）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或批准单笔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鼓励类省内投资项目（含参股股权），报股东备案；基金类投资项目参照执行”。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河钢数字增资扩股项目的事项》，同意本次对河钢数字的增资事项，并于2023年4月28日提交该项目的股东备案材料。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除上述决策程序外，不需要经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2,075,500	76.50%	42,075,500
2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7,547,200	13.72%	7,547,200
3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	4.55%	0
4	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55%	0
5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7,300	0.69%	377,3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50,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2,075,500	49.33%	42,075,500
2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	26.96%	0
3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7,547,200	8.85%	7,547,200
4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4.10%	0
5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	2.93%	0
6	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93%	0
7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2.70%	0
8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76%	0
9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7,300	0.44%	377,300
	合计	85,300,000	100.00%	50,00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19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4.55%	2,500,000	2.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00,000	4.55%	32,800,000	38.45%
	合计	5,000,000	9.09%	35,300,000	41.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90.91%	50,000,000	58.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0,000,000	90.91%	50,000,000	58.62%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85,30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19 日为基准日，该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4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270002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93,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3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63,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提高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用途（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河钢集团直接、间接持股共计 52,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45%；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钢集团，河钢集团直接、间接持股共计 52,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1.55%。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95.45%；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8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共计为 64.24%。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毅仁	董事长	0	0%	0	0%
2	申培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朱元嵩	董事	0	0%	0	0%
4	潘鹏	董事	0	0%	0	0%
5	王宇辉	董事	0	0%	0	0%
6	李晓刚	董事	0	0%	0	0%
7	姜涛	职工董事	0	0%	0	0%
8	张海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王隳刚	监事	0	0%	0	0%
10	王伟	职工监事	0	0%	0	0%
11	王磊	副总经理	0	0%	0	0%
12	张焱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90	2.45
资产负债率	54.06%	66.95%	37.5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载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了《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重要内容如下：（下文除“【】”标记的特殊约定协议条款外，以上3名投资者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其他协议条款完全一致）合同主体甲方分别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乙方全部为河钢集团。

#### 一、回购条款

1.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取得回购权，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河钢数字（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票”）：

【（1）】目标公司未能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2025年11月30日、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2026年12月31日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2026年12月31日】日前在证券市场（特指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或美国证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若甲方未实现私募基金展期的，则2025年05月07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若甲方实现私募基金展期，则展期后的存续期满之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仅河钢集团与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附加本条款）

2.若甲方因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加计认购款缴纳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每年4.45%回购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所产生的相关收益（以下简称“回购金额”）。其中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365天计算。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任何其他投资方的回购利率，不得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利率。如出现此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其他投资方最高回购利率要求乙方回购。

4.甲方有权利在股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股票回购通知书》，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票。如果甲方逾期不行使权利，则被视为丧失回购权。

5.乙方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30日内开始启动、组织股票回购工作，并保证在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回购及回购款支付等全部工作。

6.在回购条件触发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票回购价款。

（1）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回购金额全部支付至甲方届时发出的《股票回购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中。

7.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30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交接等手续。

（1）涉及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甲方负责配合。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30日内，向目标公司以及乙方提交股票回购所需的全部资料。

8.为满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及保证本协议项下条款不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甲乙双方将完成本协议之中止协议的签署和相关安排。一旦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则本协议自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之中止协议和相关安排自动失

效，本协议即刻恢复效力。若有其他协议约定与本条款冲突的，则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二、甲方股票转让限制

甲方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向除乙方和/或乙方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票。为免歧义，前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

#### 三、承诺和保证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不因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等各种原因而中断本协议的履行。

#### 四、保密

...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每延期一日，按延期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承担违约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全部回购金额的5%。

2.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违约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各项损失。

3.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关于本协议所涉及事宜所形成的全部约定，应代替双方在此前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2.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条款无效并不会当然致本协议任何其它部分或全部无效。一旦有任何部分被认为无效，则本协议其它部分仍应被充分履行；但如果本协议主体条款无效导致本协议根本无法执行的情形除外。

3.为目标公司在任一市场（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或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若相关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要求修正部分条款，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票认购协议》中相关用语的含义相同。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股票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备查文件

- （一）《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 （六）《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 （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2700026号）的《验资报告》；
- （八）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